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关于 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审计业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审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审计业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结合高新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业务，是指高新区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审计（调查）项目的工作程序。本办法所称审计组，是指高新区审计部门为完成审计项目成立的工作小组，外委审计项目的审计组指受托中介机构。

第三条 高新区审计部门实施审计项目，应当适用本办法。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审计机关的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加审计业务，也应当适用本办法。各内设部门、园区、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开展审计工作，可参考本办法。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四条 审计部门应围绕高新区年度中心工作，结合以前年度审计项目和上级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综合考虑审计资源，确定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草案。

第五条 年度审计计划草案应提报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审计部门根据审定后的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第六条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审计部门应当确保完成，不得擅自变更。

有临时追加的审计项目，或确有需要对审计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应当按照审计计划审批的程序进行报批，适时调整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章 审计准备

第一节 审计组

第七条 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组长由审计部门确定。经济责任审计组组长应当由审计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审计部门可以借调、聘请审计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外委审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受托中介机构，组建审计组，并在业务科室中确定一名外委审计项目联络人。

第二节 审计通知书

第九条 业务科室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起草审计通知书，经法规科审核后，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审定签发。

第十条 在实施审计 3 日前（不含送达日、进点日和法定节假日），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附件 1），取得送达回证（附件 2）。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通知书应当送达被审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并抄送组织部门等有关单

位。

第三节 审计对象承诺

第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在制发审计通知书时向审计对象提出承诺要求。在进点后三日内，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附件3）。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应当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被审计个人对自身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附件4）。被审计个人还应当提供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附件5）。

第四节 调查了解

第十四条 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存在重要问题可能性的评估情况、确定的审计事项及其审计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

第十五条 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审计人员应当对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作出记录，编制调查了解记录（附件6），并将收集取得的相关资料附在调查了解记录之后。

第五节 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在审计组进点会召开前，分析调查了解情况，确定审计思路和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附件7）。

第十七条 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后，报请审计部门负责人审定。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并根据需

要及时调整审计实施方案。调整审计目标、审计人员、审计重点、延伸审计和调查单位及事项期间、现场审计结束时间等事项，应将编制的审计实施调整方案，按原方案报批程序审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一节 审计进点会及审计公示

第十九条 业务科室在开始实施现场审计时应当组织召开审计进点会。审计进点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审计部门分管委领导、审计部门负责人、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参加人员应包括组织部门及被审计个人。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审计进点会召开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被审计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审计公示（附件 8）。

第二节 审计过程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管理台账、会议记录、盘点实物、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业务科室应当持续跟踪外委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审计组应当每周向业务科室提报审计项目过程跟踪记录（附件 9）。

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大审计事项报告制度。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审计人员应及时报告联络人，业务科室负责人核实确认后，及时向部门分管领导报告，形成重要管理事项记录（附件 10）。

第三节 审计取证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形成审计证据材料（附件 11）。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证据应当具有适当性和充分性。

第二十七条 审计取证单由负责取证的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取证单应由不少于 2 名审计人员签字负责，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被审计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审计证据材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均应盖章。

第二十九条 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审计人员应注明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原因等。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条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附件 12），最终形成汇总审计工作底稿（附件 13）。

第三十一条 一个审计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多份审计工作底稿，一个审计工作底稿可附多个审计证据材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

计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除补证事项外，审计取证应在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前完成。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一节 报告内容

第三十四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就被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提出审计建议，形成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事实清楚、结论正确、用词恰当、格式规范。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应只对所审计的事项发表审计评价意见。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评价依据或者标准不明确以及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不发表审计评价意见。

第三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包括被审计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的基本情况，以及被审计人员对审计发现问题应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采取跟踪审计方式实施审计的，审计组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并要求其整改。跟踪审计实施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反映审计发现但尚未整改的问题，以及已经整改的重要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节 报告编审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对讨论事项的情况及其结果作出记录，形成审计组会议记录（附件 14），据此草拟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附件 15）：

- （一）评价审计目标的实现情况；
- （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完成情况；
- （三）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
- （四）提出处理处罚建议和审计评价意见；
- （五）评估审计发现问题的重要性；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十条 审计组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取得送达回证。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和审计部门名义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干部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审计对象应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附件 16）。

10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当对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做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三条 征求意见后，审计组应当对审计对象的意见建

议进一步核实，逐项作出采纳或不予采纳的书面说明(附件 17)，并由主审签字，据此修改审计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

第四十四条 审计报告(送审稿)完成后，审计组应当按照第七章审计归档的要求，初步整理审计档案。

第三节 复核及审理

第四十五条 审计组应将审计报告(送审稿)和审计档案报业务科室复核，出具复核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业务科室按照《高新区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质量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外委审计项目进行考核计分并出具复核意见书(附件 18)。

第四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在复核意见书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业务科室根据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并将审计结果文书和审计档案移交法规审理科审理。

第四十九条 业务科室应当主动协助配合审理和审计执行的工作。必要时，审理机构可以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法规审理科应当出具审理意见书(附件 19)，并将审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连同审理意见书报送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业务科室应对审理意见书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附件 20），不采纳的要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节 审计业务会议

第五十二条 审理人员收到业务科室反馈意见后，按《高新区审计业务会议办法》的规定，提报召开审计业务会议。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业务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计业务会议纪要（附件 21）。

第五十四条 法制审理科应自业务会议后 3 日内将审理记录、业务科室提交的全部资料等移交审计组，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节 报告签发

第五十五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业务会议纪要，出具审计报告。业务科室应当以审计部门名义出具审计意见书（附件 22）。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应当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名义出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附件 23）。

根据需要，业务科室还应当出具审计决定（附件 24）、审计移送处理书（附件 25）。

第五十六条 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第五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决定书、移送处理书经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发后，送达相关单位：

- （一）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 （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

（三）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报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四）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

（五）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有关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五十八条 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送达。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五十九条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的，审计报告还应当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第六十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后，业务科室应按照规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应当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在 60 日内报送审计整改结果。

第六十一条 审计整改结果包含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对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或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审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作出专题报告，提出审计建议。

第七章 审计归档

第六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得出的结论和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重要管理事项。

第六十四条 审计项目归档工作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审计组应当收集审计项目的文件材料，审计报告（送审稿）完成后初步整理审计档案，并根据复核和审理意见，完善审计档案。

第六十五条 业务科室在审计整改结束后及时将整改材料归档。审计档案由审计组组长审查验收后，按规定年限保存。

第六十六条 文件材料按照审计项目立卷，一个项目可立一卷或者若干卷，但不得将数个项目合并立为一卷。

第六十七条 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

第六十八条 审计档案按审计归档目录（附件 26）整理。卷内排列规则为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批示在前，报告在后；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汇总性文件在前，基础性文件在后。

第六十九条 受托中介机构以外的组织或个人要求查阅审计档案相关资料须由分管领导或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但法院、检察院和其他有权限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

第八章 审计综合报告

第七十条 审计部门应当每年按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重大建设项目审计等类别，分类汇总审

计报告，形成审计结果综合情况报告。

第七十一条 审计部门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可以根据需要汇总审计情况和结果，编制审计综合报告。

第七十二条 审计结果综合情况报告和审计综合报告应当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湖高新区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文书参考格式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 附件：
1. 《审计通知书》参考格式
 2. 《审计文书送达回证》参考格式
 3.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参考格式
 4. 被审计个人承诺书参考格式
 5. 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参考格式
 6. 《调查了解记录》参考格式
 7. 《审计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8. 《审计公示》参考格式
 9. 《审计项目过程跟踪记录》参考格式
 10.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参考格式
 11. 《审计证据材料》参考格式
 12. 《审计工作底稿》参考格式

13. 《汇总审计工作底稿》参考格式
14. 《审计组会议记录》参考格式
15.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参考格式
16.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书的回函参考格式
17. 《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说明》参考格式
18. 《业务部门复核意见书》参考格式
19. 《审计项目审理意见书》参考格式
20. 《审理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书》参考格式
21. 《审计业务会议记录》参考格式
22. 《审计意见书》参考格式
23. 《审计结果报告》参考格式
24. 《审计决定书》《审计处罚决定书》参考格式
25.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参考格式
26. 《审计档案卷内目录》格式

附件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通 知 书

武新管审通〔20**〕**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对 ****（项目名称）进行审计的通知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条的规定，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外委审计项目需注明受托中介机构名称），自 20**年**月**日起，对你单位****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副组长：***

审计组成员：***（主审） *** *** ***

附件：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通 知 书

武新管审通〔20**〕**号

关于对***委员会(***局、***集团公司)(原) 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主任(局长、董事长、 总经理)***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 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报经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受组织部委托,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年**月**日起,对***同志任***委员会(***局、***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主任(局长、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

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成员：***（主审） *** *** ***

保密员：***

附件：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 举报电话: 027-67880352

附件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
审 计 文 书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发送单位			
事 由			
文书名称和文号	送件人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备 注			

***年**月**日

附件 3

承诺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积极配合审计，提供会计资料，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工程、财务、会议纪要、函件等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所提供的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财务、工程管理相关的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资产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无转移、隐匿、毁弃有关资料与资产的情形；

四、如果所提供的资料和资产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被审计（调查）单位

盖章：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

承诺书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积极配合审计，提供会计资料，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工程、财务、会议纪要、函件等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所提供的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电子数据，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财务、工程管理相关的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和资产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无转移、隐匿、毁弃有关资料与资产的情形；

四、如果所提供的资料和资产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被审计（调查）单位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经济责任审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承诺书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根据《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对所提供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和其他资料作如下承诺：

一、所述职责范围、任期主要职责、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情况真实、完整；

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制定的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执行和效果，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各项经济指标情况的数据、效果情况真实、完整；

三、所述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真实、完整；

四、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真实、完整；

五、需要说明的情况真实、完整。

本人愿对以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5

党政部门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主要内容

一、单位情况及领导干部本人任职和分工情况。主要包括：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编制及实际人员情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情况、职责分工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履行要求和业务管理需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争创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科教优势、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进产学研融合、完善创新体系，壮大创新人才队伍，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等政策执行和效果；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深化扩大内需、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开放水平等政策执行和效果；三是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深化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推进法治建设，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政策执行和效果；四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用途管控和生态保护，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资源节约

利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政策执行和效果；五是坚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发展慈善、养老事业，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探索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推动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等政策执行和效果；六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加快区域治理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等政策执行和效果；七是坚持抓好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搞好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政策执行和效果；八是其它与部门单位职责履行和业务管理相关的政策执行和效果。

三、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根据中央、省、市、区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以及执行和效果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制度建设情况，包括部门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相关业务模式和工作机制的建立以及执行和效果情况；二是事业发展情况，包括推动核心业务采取的工作部署、具体措施和执行效果，与上级领导机关、管委会签订的工作目标、业务指标的完成效果情况；三是事业改革情况，

包括部门机构职能、权力责任履行、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措施；四是业务创新情况，包括推动事业发展的创新思路、举措及成效。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其效果。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部门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执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一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机制等制度建立情况，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二是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土地征收、拆迁和补偿政策执行，国土规划实施，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等合规性、合法性及效益情况；三是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预算安排、资金批复和下达、资金拨付、存放、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以及相关保障政策落实等情况；四是大宗物资采购情况，包括货物、工程及服务等方面的决策程序、购买方式和流程、支付款项、物品使用等情况；五是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包括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和管理使用等情况；六是其他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果情况。

五、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部门单位财政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预算编制与执行总体情况，会计核算的真实性，财务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财政财务支出、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和经费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有关机构编制工作

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管理和执行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包括财政预算、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电子信息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牵头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的建立等情况；二是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包括上年结转结余收入、非税收入纳入年初预算，预算编制和调整，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合理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三是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等重点科目支出情况，包括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调整，银行账户批准设立，财政资金管理，国有资产收益上缴、管理、使用，奖金、津补贴发放，“三公”经费支出，专项经费分配，资金拨付及使用效率等情况；四是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情况，包括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行政收费、行政罚没等项目的设立、执行及资金管理上缴等情况；五是部门单位所属各种学会、协会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机构设立和相关改革政策落实，会费等收费项目的审批、执行和管理，财务支出的合规性、规范性和效益性，机构职能履行等情况；六是机构编制情况，包括机构编制总体执行、职能配置和职能履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管理，内部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等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领导干部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主要包括：一是党风廉政制度建立及执行

情况，包括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党政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向组织报告情况；二是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效果，包括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审计要求或建议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并杜绝屡审屡犯问题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除上述内容以外，结合部门单位实际以及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环保督查督察、案件查处结果等其他外部检查的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被审计领导干部签字：

年月**日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 情况的述职报告主要内容

一、企业情况及领导干部本人任职和分工情况。历史沿革、设立背景；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组织结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国有资产及资本管理体制、业务管理体制；从业人员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职责分工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和业务管理需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情况。

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包括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进产学研融合、完善创新体系，壮大创新人才队伍，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二是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放贷力度，优化审批流程，适当降低利率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国有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

三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等

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

四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包括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积极稳妥处置存量债务；坚持精准施策，提高扶贫质量，实施脱贫攻坚“八大工程”；加强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强化工地扬尘管控，推动大气污染排放物进一步减少，做好碳排放达峰工作，推广清洁能源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是打造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项目建设的执行落实情况。

六是抓好疫情防控和疫后重振，包括做好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搞好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政策执行和效果。

七是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取得等其他与企业行业相关的政策执行情况。

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提出的企业经营战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所开展的重点特色工作及其执行效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

一是制度机制建立完善情况，包括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总体发展思路、管理模式、工作机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是企业发展情况，包括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执行效果；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对外资产兼并重组等发展战略和措施的效益效果情况；揭示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风险，关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营安全等情况。

三是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企业经营利润、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债务风险指标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国有资产监督机构下达的主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

四是创新方面的政策措施，包括企业在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产业结构、技术手段、融资方式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取得的成就。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其效果。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决策执行的有效性。

一是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包括企业改制、收购兼并、资金重组、与外单位的合资合作等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资金投向等方面的情况。

二是重大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投资、境外投资等事项的可研报告、审批流程、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投资评价等方面的情况。

三是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超预算的资金及对外大额捐赠、赞助资金的使用原则、标准、范围、审批流程及拨付使用等情况。

四是重大物资采购事项，包括货物、工程及服务等方面的决策程序、购买方式和流程、支付款项、物品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五是重大基建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管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质量保证、环境保护和投资绩效等方面；国有土地征收、拆迁和补偿，土地使用权取得及转让以及规划实施等方

面的合规性、合法性及效益情况。

六是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包括国有资产的购置、处置和管理使用，包括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资产的无偿划转、出租、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淘汰)、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等方面的情况。

七是重大担保借款事项，包括企业抵押、质押、担保、资金拆借等业务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效果。

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包括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定位及实际运行效果，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二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包括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的建立情况。

三是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电子信息控制技术、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效果。

四是集团本部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能力，包括企业组织结构、管理层级、管控体系、权责体系和业绩评价体系等，是否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和流失问题。

六、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

益、收入、支出以及与关联单位经济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完成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一是党风廉政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向组织部门报告情况。

二是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效果，包括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审计要求或建议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健全完善制度并杜绝屡审屡犯问题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除上述内容以外，结合企业实际以及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环保督查督察、案件查处结果等其他外部检查的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被审计领导干部签字：

年月**日

附件 6

调 查 了 解 记 录

审计（调查）项目：（注：审计通知书列明的项目名称）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调查了解内容：

一、调查工作情况

（注：简述调查了解工作的开展情况。可以包括：调查的时间、人员和方法，调查的单位、部门和人员，查阅资料的名称和数量等。）

二、被审计单位（被调查事项）基本情况

（注：本部分主要描述审计人员根据国家审计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内容，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

三、被审计（调查）单位可能存在的重要问题评估情况

（注：本部分主要描述审计人员根据国家审计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内容，对被审计/调查单位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重要性作出的分析判断和评估。本部分内容还应当充分运用国家审计准则第四章第四节“重大违法行为检查”的相关规定，体现足够的职业敏感和应有的职业谨慎。）

四、审计重点事项及审计应对措施

（注：本部分主要描述审计人员根据国家审计准则第七十

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内容，评估被审计/调查单位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重点事项和审计应对措施。)

调查人员：

编制人员：

主审（签字）：

年月**日

附件 7

****（审计项目名称） 审计实施（调查） 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条的规定，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外委审计项目需注明受托中介机构名称），自 20**年**月**日起，对****进行审计。为了明确审计目标、范围、内容和重点，结合调查了解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 8 号令）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审计目标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三、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四、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

五、审计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六、审计时间安排

（审计准备、实施、终结等三个阶段的项目进度安排）

七、审计分工及人员安排

（一）审计组成员

（二）人员安排

八、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组

年月**日

附件 8

审 计 纪 律 公 示

根据**〔20**〕**号（审计通知书文号），纪检监察审计办现派出审计组从 20**年*月*日起，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纪律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审计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副组长：

审计组成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审计纪律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期间，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监督举报渠道

欢迎被审计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对审计组和审计人员执行审计纪律情况给予监督。

网站举报信箱：jgw0560@163.com

举报电话：027-6788035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为了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报经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受组织部委托，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自 20**年**月**日起，对***委员会（***局、***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主任（局长、董事长、总经理）***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主要内容是：……（该部分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委员会（局、***集团公司）的干部、职工在审计期间可以向审计组也可以向派出纪工委、组织部反映相关情况和意见，并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审计组组长：***

审计组副组长：***

审计组成员：***（主审）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组纪律公示

根据*审**通〔20**〕**号，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现派出审计组，自20**年**月**日开始，对***同志任***委员会（***局、***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主任（局长、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组成员要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

举报电话：027-6788035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9

审计项目过程跟踪记录

审计项目名称：受托中介机构（盖章）：主审（签字）：

日期（周）	驻点时间	驻点时长	审计组成员	本周审计资料明细	本周审计进度	本周查出的审计问题	违反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填表说明：1. 日期以周为单位，如，1. 1-1. 8；审计项目过程指自召开进点会到正式出具审计报告；2. 驻点时间为审计组现场审计的日期，驻点时长为本周现场审计的总时长；3. 审计组成员如实填写；4. 其他需汇报的问题在备注中填列。

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部门负责人:	部门分管领导:
业务科室负责人:	审计组主审:
审计（调查）项目：与审计通知书列明的名称一致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记录事项：按照说明中的事项选择填列	
编制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记录内容:	

附件 11

审 计 证 据 材 料

审计（调查） 项目名称				
被审计（调查） 单位或个人				
审计（调查）事项				
事实记录：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被审计（调查）单位意见：				
（签章）				
签证人员 （签名）	姓 名		签 证 日 期	
	职 务			

附件： 页

注：被审计（调查）单位意见可另附说明。

附件 12

审计工作底稿

索引号：第 页（共 页）

审计（调查）项目名称		受托中介机构 (外委审计项目)	
审计（调查）事项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名称填写)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说明实施审计的步骤和方法、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多个底稿间共用审计证据、且审计证据附在其他底稿后的，应当在上述内容表述完毕后，注明“其中，**审计证据附在**号底稿后”)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审计结论包括未发现问题的结论和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对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应说明得出结论所依据的规定和标准)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种类包括：1.予以认可；2.责成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3.纠正或者责成纠正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审核人员		审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核人员提出 2、3 项审核意见的，审计人员应当将落实情况和结果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核人员认可并签字后，附于本底稿后。

附件 13

汇总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调查） 项目名称			受托中介机构 (外委审计项目)		
被审计（调查）单位			审计（调查）时间		
序号	审计事项与 证实问题 类别	分项审计工作底稿 主要内容	分项目索引号	与审计报告对应 关系	处理处罚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员			审核 时间		

编制人：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审计组会议记录

审计（调查）项目：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时间： 地点：

记录人：

参加人员：（注：审计组全体成员均应当参加会议。审计组成员缺席的，应当说明原因。）

会议内容摘要：

一、摘要记载会议议程、重点研究讨论事项、审计组成员意见等内容。

二、记载讨论结果，全体参加会议人员应当明确表态是否同意，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审计组成员签字：（手工签名）

附件 1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武新管审征〔20**〕**号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审计机关全称或者规范简称）派出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专项审计调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附件：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外委审计项目)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我们接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于*月*日至*月*日对**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我们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

请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受托中介机构（盖章）

执业人员签字、盖章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武新管审征〔20**〕**号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同志：

（审计机关全称或者规范简称）派出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同志任***委员会（***局、***集团公司）（原）党组书记（党委书记）、主任（局长、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附件：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回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现就《***审计报告》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1、《***审计报告》所述内容符合相关事实。
- 2、审计报告中“.....”，主要原因系.....。
- 3、审计报告中.....问题已整改到位。.....

后期我们会按照审计建议，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同意按上述意见稿正式出具审计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审计（调查）单位（盖章）：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单位)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回函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已收悉，现就《***审计报告》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1、《***审计报告》所述内容符合相关事实。
- 2、审计报告中“.....”，主要原因系.....。
- 3、审计报告中.....问题已整改到位。.....

后期我们会按照审计建议，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同意按上述意见稿正式出具审计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审计（调查）单位（盖章）：

年月**日

(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个人)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回函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现就《***审计报告》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 1、《***审计报告》所述内容符合相关事实。
- 2、审计报告中“.....”，主要原因系.....。
- 3、审计报告中.....问题已整改到位。.....

同意按上述意见稿正式出具审计报告。

被审计个人签字：

年月**日

审计组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的说明

第 页（共 页）

审计（调查）项目		受托中介机构 (外委审计项目)	
被审计对象名称			
审计种类		实施审计的 起讫日期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 时间		被审计对象 反馈意见时间	
采纳的意见及说明:			

表
丁
表

不采纳的意见及说明:

审计组主审: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业务部门复核意见书

审计（调查）项目名称：

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审计组长：

主审：

复核的内容或事项	复核意见
1、对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审核情况和内容是否作了检查	
2、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确定的事项审计组是否实施完毕	
4、审计工作底稿要素是否齐全，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5、审计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准确	
6、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是否恰当	
7、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8、被审计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	
9、审计查出的违纪违规行为是否在审计结果类文书中充分体现	
10、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是否进行复核	
11、应作处理处罚事项是否起草了审计决定书	
12、应当移送处理事项是否起草了审计移送处理书	
业务部门意见：	
复核人： 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9

审计项目审理意见书

× × × × 年第 × × 号

审理时间：× × × × 年 × 月 × 日

审计（调查）项目			
受托中介机构 (外委审计项目)		审计组组长 (主审)	
审理内容	审理发现的问题		审理意见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表述清楚、定性准确、结论恰当，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是否正确			
审计结果类文书是否表述清楚，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正确，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移送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等是否恰当			
审计程序的合规性情况			

项目审理人：

法规审理科负责人：

审理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书

审 计(调 查) 项 目	
业务部门采 纳审理建议 的具体情 况；不采纳 审理意见的 具体原因。 (逐条逐项 说明，不得 漏项)	

审计组主审：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审计业务会议纪要

审计（调查）项目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注： 一、摘要记载会议议程、研究审定的主要事项，如审计组采纳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及修改报告情况，业务科室采纳审理意见及修改报告情况等内容。 二、记载审定结果，摘要记录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进行审定的意见和决定。重要审计事项审定决议应逐条陈述，其他情况可以概要描述。			
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意 见 书

武新管审意〔20**〕*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关于***的审计意见书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条的规定，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外委审计项目需注明受托中介机构名称），自 20**年**月**日起，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现根据审计报告（****〔20**〕第**号），出具以下审计意见：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在……方面存在相关问题。（详见附件）

二、审计评价

……

三、审计建议

.....

请你部门/企业自收到本意见书及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
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

附件： 审计检查问题汇总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3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结 果 报 告

武新管审结〔20**〕*号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 监察审计办公室关于*****局党组书记、 局长***同志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 审计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报经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受组织部委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派出审计组于 20**年**月**日至**月**日，对*单位党组书记、局长***同志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

该部分主要表述被审计单位背景信息，如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责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等。下属机构一般只列举二级单位，单位规模较大的、职能较重要的、问题较严重的，必要时可单独列举。如被审计单位发生机构改革或调整的，应简要说明。

（二）人员及部门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单位*****。

该部分主要表述按照财政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审计的要求，编制及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以及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三）***同志任职情况

同志**。

该部分主要表述领导干部任职情况、职责分工情况。分管工作有变化的，按时间段简要说明。已离任的，简要说明退休或调任情况。

（四）审计范围和方法

本次审计以***同志任*单位党组书记、局长期间 20**年**月至 20**年**月经济政策法规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构设置及编制使用、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和合法及效益为主要内容，重点审计了*单位、所属**、**、**等单位，

查阅了***同志提交的述职报告和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资料，并对重要经济事项和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同志、*单位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该部分主要表述本次审计的时间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及主要方法。

二、***同志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该部分主要表述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总体评价和主要业绩。

审计结果表明，***同志任职期间，*****。

（一）*****。（标题自拟）

该部分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标题自拟）

该部分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方面取得的成绩、不足或问题。

（三）*****。（标题自拟）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其效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不足或问题，具体说明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制制度建设、具体决策程序过程、重大经济事项总体及审计抽查等情况。

（四）*****。（标题自拟）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不足或问题。

（五）*****。（标题自拟）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同志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取得的成绩、不足或问题，具体说明领导干部收入、家庭房产、因公出国等个人申报事项是否向组织部门报告，是否接到群众举报等情况。

（六）*****。（标题自拟）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成效、不足或问题。

（七）*****。（标题自拟）

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结合审计情况，概括表述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责任界定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贯彻执行有关中央、省、市、区下达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拟定标题）

（二）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制定重要发展规划和措施、执行效果情况拟定标题）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标题自拟）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

（七）其他需要审计内容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

以上（一）至（七）标题下面具体问题定性、定责表述参考样式：

问题事实表述*****。

以上行为，不符合《***》（**〔20**〕**号）第**条“*****”的规定。审计期间，某单位*****。某单位应*****。

上述问题，*****，某单位相关***部门人员及分管领导负有相应责任，***同志负有**责任。

四、审计初步处理、整改情况及审计建议

（一）审计处理情况

该部分反映依据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反映对违纪违规问题给予的处理处罚、以及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情况

该部分反映依据移送处理书，反映审计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情况。

（三）审计中整改情况

该部分主要反映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边审边改、追究责任和建立完善制度等情况。

（四）建议

该部分应围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向经责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结 果 报 告

武新管审结〔20**〕*号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关于**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同志经济责任
履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报经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同意，受组织部委托，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决定派出审计组，于 20**年**月**日至**月**日，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同志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集团*****。**

该部分主要表述企业背景信息，如历史沿革、设立背景；所有制性质、股权结构、组织结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国有资产及资本管理体制、业务管理体制；从业人员情况等。子公司及下属单位一般列举规模较大的、较重要的、问题较严重的。

（二）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财务报表反映，****集团*****。**

该部分主要表述审计期间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一般不得引用未经审计核实的数据，如必须引用，应当注明来源。

（三）***同志任职情况

*****同志*****。**

该部分主要表述领导人员任职情况、职责分工情况。分管工作有变化的，按时间段简要说明。已离任的，简要说明退休或调任情况。

（四）审计范围和方法

本次审计以***同志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 20**年**月至 20**年**月经济政策法规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机构设置及编制使用、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和合法及效益为主要内容，重点审计了**集团本部、所属**、**、**等子公司、*****，查阅了***同志提交的述职报告和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相关资料，并对重要经济事项和单位进行了必要的延

伸。

该部分主要表述本次审计的时间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及主要方法。

二、***同志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同志任职期间，*****。

该部分主要表述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落实党风廉政“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等各级党委、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措施、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以及取得荣誉的情况。

（一）*****。（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党委、政府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履职情况。

（二）*****。（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效果方面成绩、不足或问题。

（三）*****。（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重大经济决策、执行及效果评价和业绩。应具体说明领导人员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决策总体情况、决策程序及具体决策过程、审计抽查情况、以及审计结果等情况。

（四）*****。（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

要表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等方面取得成绩、不足或问题。

（五）*****。（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成绩、不足或问题。

（六）*****。（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方面取得成绩、不足或问题。领导人员收入、家庭房产、因公出国等个人申报事项是否向组织部门报告；是否接到群众举报等情况。

（七）*****。（标题自拟）

该部分参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主要表述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成果，存在的不足或问题。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要严肃反映。审计期间未接受审计或其他外部检查的，可以不反映这部分内容。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责任界定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结合本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党委和政府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拟定标题）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其效果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标题自拟)

(八)其他需要审计内容方面的问题(标题自拟)

以上(一)至(八)标题下面具体问题定性、定责表述参考样式：问题事实表述*****。

以上行为，不符合《***》(**[20**]**号)第**条“*****”的规定。审计期间，**集团*****。 **集团应*****。

以上问题，*****，**集团相关***部门人员及分管领导负有相应责任，***同志负有**责任。

四、审计初步处理、整改情况及审计建议

(一) 审计处理情况

该部分反映依据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反映对违纪违规问题给予的处理处罚、以及提出的整改建议。

(二) 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情况

该部分反映依据移送处理书，反映审计移送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情况。

（三）审计中整改情况

该部分主要反映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边审边改、追究责任和建立完善制度等情况。

（四）建议

该部分围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向经责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及成员单位，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 计 决 定 书

*审**决〔20**〕**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关于****的审计决定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办派出审计组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一条（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同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一、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二、关于****问题的处理（处罚）

*****。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办。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年月**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审**移〔20**〕**号

****（审计机关名称）关于****的 审计移送处理书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我办在****审计（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单位名称或者人员姓名）****（涉嫌犯罪、违法违规或者违纪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移送方式选项一：移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处理的）
*****（列明涉嫌犯罪的单位名称、性质或者人员姓名、身份；涉嫌犯罪行为的事实、情节、涉案金额；涉嫌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刑事法律）第**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涉嫌构成****罪，应

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送方式选项二：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

（列明违规违纪的单位名称、性质或者人员姓名、身份；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涉案金额；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等。）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第**条****的规定，应当追究***的责任。（凡是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

（移送方式选项三：移送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处理的）

*****（列明违法违规的单位名称或者人员姓名；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违规金额；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定性、处理依据的名称、条文序号及其具体内容。）

*****（因审计手段有限或者其他原因未能进一步查明的，注明“因审计手段有限难以查清”等字样，并说明存在的重大疑点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涉嫌犯罪的可同时引用《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处理。请将立案情况及查处结果（移送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处理的，只表述查处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办。

附件：审计证据（共**页，只送主送机关）

(审计机关印章)

年月**日

联系人: *** (主办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审计部门原则上应向对应级别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办理移送事项。
2. 审计部门向公安机关办理移送事项时, 应当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的全部证据, 同时将审计移送处理书及有关证据目录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3. 审计部门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 已经对移送事项中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审计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的, 应当将审计决定书一并抄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

附件 26

审计档案卷内目录

项目名称：受托中介机构（外委审计项目）：
立卷人：主审：
审核人：

序号	题 名	页号
每卷从 1 开始编 列序号	填写文件标题。没有标题或标题不规范、不明确的，应根据文件内容自拟标题，外加“[]”号。	每卷从 1 开始编 写页号, 如： 1-3
	第一单元 (结论类文件材料，采用逆审计程序并 结合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排列。)	
1	审计报告	
2	审计查出问题汇总表	
3	《审计报告》送达回证（被审计单位）	
4	《审计报告》送达回证（被审计领导干部） (经责审计项目)	
5	审计决定及送达回证	
6	法规审理科室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审理意见	
7	审理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书	
8	对被审计对象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9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0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11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回证（被审计单位）	

序号	题 名	页号
12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回证（被审计领导干部） （经责审计项目）	
13	《审计报告》（代拟稿）	
14	业务部门复核意见书	
15	审计移送处理书（含移送附件）及送达回证	
16	审计移送处理书的审理意见	
17	审计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18	审计业务会议纪要	
19	审计组会议记录	
20	对结论类文件材料的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第二单元 （证明类文件材料）	
21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22	被审计领导干部承诺书 （经责审计项目）	
23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书面报告 （经责审计项目）	
24	汇总审计工作底稿	
25	审计工作底稿	
26	基本情况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及相应的审计证据	
27	问题一（……）的审计取证单及相应的审计证据	
28	问题二（……）的审计取证单及相应的审计证据	

序号	题 名	页号
29		
30	对证明类文件材料的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第三单元 (立项类文件材料)	
31	调查了解记录	
32	审计实施方案	
33	调整审计实施方案	
34	审计通知书	
35	审计通知书送达回证（被审计单位）	
36	审计通知书送达回证（被审计领导干部） (经责审计项目)	
37	对立项类文件材料的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第四单元 (资质类文件材料)	
38	审计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审计情况等信息 (例如:与项目相关的审计专报、审计要情、审计简报等信息材料及领导批示。)	
39	受托中介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0	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	
41	审计过程跟踪记录	
42	东湖高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办文明审计满意度调查表	
43	外委审计项目考核评分表	